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1-020

转债代码：113036 转债简称：宁建转债

转股代码：191036 转股简称：宁建转股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相关规定，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 新租赁准则实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8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的修订，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租赁准则修订的内容主要包括：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认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

予调整。

执行新租赁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四、董事会关于变更会计政策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而实施的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说明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政策的要求，适用新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依据财政部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使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